

证券代码：605008 证券简称：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：2025-067

##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成员自动解任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修订、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9）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修订、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69)及相关制度。

表决结果: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本议案中的部分制度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5-070)。

表决结果: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1 日